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祭出管收!洗衣界大亨速辦分期

開立多家洗衣公司、旗下擁有 6 間洗衣店門市的黃姓業者，因滯欠數個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及勞工退休金等合計約 195 萬元，於今日(4/8)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為已具有管收事由，於核發留置通知書後，黃姓業者即火速籌出現金 100 萬元繳納，餘額辦理分期並由第三人簽立擔保書後，以取得自由之身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黃姓男子經營多間洗衣公司，旗下共計有 6 間洗衣店門市持續營業中，於業界亦有相當名氣。惟臺北國稅局自 107 年起陸續送達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補繳通知書予義務人，義務人均未繳納，案件乃移送至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就本案詳細調查後，發現義務人於稅款通知書送達後，仍將其銀行帳戶內之高額存款匯出，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亦繳納數萬元不等之款項，已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行為，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乃核發陳報財產通知及限期履行命令等要求其到場說明，惟義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臺北分署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獲准，並於昨日(4/7)至義務人經營之公司現場執行拘提，雖未遇獲義務人，惟透過其員工聯繫並約定今日上午到分署報告。

義務人到場後，就前開匯出存款及繳納高額信用卡費

等行為雖提出解釋，惟經行政執行官審斷後認為仍符合管收之要件，爰當場予以留置並核發留置通知書，義務人有感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，乃迅速籌款並繳納超過滯欠金額半數之 100 萬元，其餘款項共分 10 期繳納，並由擔保人簽署擔保書，確保其如期履行後，臺北分署始同意釋放義務人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民眾於收受執行分署核發之通知書後勿置之不理，且對於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積極面對處理，更不可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行為，以免遭執行分署聲請拘提、管收，屆時仍須誠實面對債務。



義務人經營之乾洗店門市



義務人(圖右)訊問畫面